

“党建红”与“执法蓝”深度融合 专业化市场监管质效并举 平湖创新大综合一体化监管执法服务

■记者 纪晓岚 通讯员 范依蔚

琳琅满目的品牌门店、眼花缭乱的潮流服饰，是平湖·中国服装城留给顾客的直观印象。作为国内羽绒服一级批发市场，这里每天人流量超万，即便在羽绒服商家最忙碌的时节，专业化市场始终呈现着一派秩序井然的景象。

市场繁荣稳定的背后，离不开“党建红”与“执法蓝”的深度融合。“党建红”犹如“红色盾牌”赋能专业化市场稳健提质，“执法蓝”则如同“蓝色利剑”护航专业化市场规范发展。在“红盾+蓝剑”的加持下，一个具有平湖辨识度的服装城专业化市场领域的综合监管模式已然成形。

近年来，市综合执法局牢牢把握“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向，以增值化改革理念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为总抓手，聚焦专业化市场实际需求，坚持执法与服务同行，不断延伸拓展专业化市场综合监管、执法服务广度与深度，创新推出“红+蓝”一体化综合监管执法服务，依托“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行业自治”三位一体的联动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

激活“联建式”引擎 红盾服务更精密

“红羽护航站”“红羽服务岗”“红羽维权站”……在平湖·中国服装城的一站式服务大厅，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变更注销、店招审批等红色代办服务一应俱全。一个个暖心的代办站点，为羽绒服市场经营户们提供着贴心的服务。

对于羽绒服市场经营户而言，关乎店铺经营的各类事项是悬在心头的大事。聚焦经营户实际需求，该如何做好服务？我市用实际行动给出了答案——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红羽品牌”，推出“红盾服务”，联动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为经营户提供羽绒服产品检验受理、质量指导提升等个性化驻场服务。在此过程中，积极构建“1+X”服务阵地，打造服装城党群服务中心和多个多功能党群服务平台，通过强化阵地建设，为市场经营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经营服务和



平湖·中国服装城一家服装店。

指导。

结合羽绒服专业化市场规模庞大、经营主体多等实际，该局还着力推动成立中国服装城党总支，以及妇女、工会、协会等群团组织，汇聚市场主体合力，推动党建工作与市场经营深度融合。在此过程中，积极引导市场自治，助推建立“网格化+千群结对”市场治理模式，将羽绒服市场划分为5个大网格、49个小网格，鼓励党员经营户担任“绒城民情快递员”，通过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诚信岗”“党员示范户”等活动，及时掌握市场经营户时下各类需求，并以党员经营户为媒介，进一步保障民情信息渠道畅通，力求更全面、更立体地解决市场商户的各类诉求。

构建“增值式”生态 蓝剑护航更精准

“工作人员对于版权知识的讲解简单易懂，使我对知识产权有了更清晰的认知，来这边向工作人员咨询比在网上学习相应的版权知识方便多了。”在平湖服装城版权服务工作站结束版权咨询后，羽绒服经营户张先生欣喜地向记者分享自己的感受。

“平湖服装城版权服务工作站作为作品登记、版权咨询、版权交易、纠纷调解等方面为市场经营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希望能够帮助他们运用好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平湖服装城版权服务工作站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据悉，该工作站于去年9月正式揭牌成立，作为嘉兴市首个知识产权多元服务工作站，

其聚焦市场经营户实际需求，全面铺开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同时提速版权登记、专利授权周期，版权登记时间从5个月压缩至7天，外观专利授权时间从6个月缩短至7-14天。截至目前，工作站已开展服装城版权登记25件。

在满足市场经营户知识产权需求的同时，综合执法部门还着眼于羽绒服市场经营户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建立“联合作战”机制，着力发挥行政执法服务、教育、引导、规范、治理功能。针对市场中存在的各类矛盾纠纷，建立矛盾分流处置机制，联合服装城联勤警务室，做到矛盾就地化解。为保证各类投诉、调解得到高效解决，构建投诉分级处置机制，形成“内部调解-市场自治、部门调解-联合处置、宣传教育-立案处罚”的三级处置架构。不仅如此，还成立“钟管家”民声服务队，联合街道力量，每天安排人员实时接收、及时处置羽绒服市场各类突发情况及信访矛盾纠纷，精准护航市场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聚焦专业化市场经营户合同纠纷问题多发的情况，在综合执法部门的倾力推动下，市司法局选派优秀骨干律师，组成义务法律援助团队入驻服装城，为经营户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引入公证服务，为经营户在各类经营业务过程中提供证据保全，进一步降低经营户经营成本与被侵权风险，实现为民服务效益最优化。



打造“全链式”场景 综合监管更精细

“通过无人机自动巡航，我们能够全面掌握服装城及周边区域当前交通安全、

道路施工、违章设摊等情况，并及时进行管控，空中监管让执法工作更智能、更精细化。”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道。日前，在平湖·中国服装城辖区内，该局工作人员完成无人机自动巡航试飞工作，为推进“空地一体”非现场执法做足前期准备。

羽绒服专业化市场监管涉及面广、任务量大，如何答好专业化市场综合监管这道题？综合执法局有着自己的智慧：不断拓宽执法应用场景，打造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



推进“空地一体”非现场执法，便是其中的一个生动实践。

建立无人机专用停机坪，依托无人机自动巡航，与服装城周边各类高空探头、道路监控等智慧感知硬件结合，实现感知终端智能化采集、交办、反馈、研判等作用，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率。眼下，该局正积极探索打通平台间数字流转功能，依托服装城数智驾驶舱到行政执法指挥平台的数据流转，实现从服装城内部无法解决的涉法类矛盾纠纷流转到行政执法指挥平台，由指挥中心针对性进行分派，实现交办、反馈、回流的处置闭环，推动智慧监管场景迭代升级。

此外，综合执法局积极建立跨部门联合服务场景，围绕羽绒服专业市场执法监管内容，推广预告式“综合查一次”，引导市场、商户对照检查清单提前开展自查自纠，提升合法经营意识。通过“专业+综合”的监管，进一步提升执法互动合作，构建起完善的全链式专业化市场监管模式，提升服装城依法经营环境，助力专业市场高质量发展。

执法动态

综合执法局：多措并举规范共享电单车管理

■通讯员 李燕

我市共享电单车项目自去年8月投放运营以来，给市民出行带来了更多的便利。为规范共享电单车管理，市综合执法局从增划停车框、压实企业责任、加强巡逻管理等方面出发，加大共享电单车执法力度，护航电单车平安出行。

完善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联合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出台《平湖市共享电单车管理考核办法》，根据各部门管理职能设置考核评价指标，考核结果作为增减企业车辆投放数量的重要依据。多次约谈运营企业，要求运营企业落实车辆停放管理主体责任，对不积极履行车辆停放管理主体责任、运营维护不到位的企业从严执法。

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联动。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要求，重点对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广场公园、医院周边等公共场所共享单车违停行为进行整治。并不定期与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对主城区内不按规范停放及不符合招标合同要求的共享电单车，指定地点实施技术整改，并对相关企业约谈、处罚。

加强宣传，营造文明有序氛围。将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引导市民有序、规范停放共享电单车，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对未按要求规范停放的车主，进行现场劝导、宣传普及停车规范，劝导其文明停放，努力开创“共享、共治、共护”的局面。

机动分队：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安全警示教育

■通讯员 赵怡蕊

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动分队召开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安全专项警示教育培训会，辖区12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员、驾驶员参加培训。会上，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软硬件设施、运输过程中“遗撒漏滴”、未按规定运输、违规停放等问题进行了情况通报，要求运输企业对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整改。随后，对江苏南通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了通报，并组织全员观看了2023年我市境内发生的3起交通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会议要求运输企业深刻汲取案例教训，做到警钟长鸣，切实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和健全安全管理措施与应急预案；加强对重点车辆的管理，严格落实问题车辆整改措施；加强对车队长、驾驶员等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重点驾驶人群体的法治、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当湖中队：新增违建“零容忍”即查即拆“势必行”

■通讯员 王中贤

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当湖中队接到投诉举报，在如意社区一城中村自建房有人未经批准擅自搭建围墙。接到举报后，中队第一时间到现场勘察，并约谈当事人，要求其马上停工，但是当事人不听劝阻继续开工搭建。为了制止违章搭建进一步扩张，消除安全隐患，中队联合社区等相关部门，对该围墙依法进行有序拆除。同时，对违建当事人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以及违建带来的安全隐患等宣传。通过耐心宣传，最终当事人表示理解并积极配合拆除工作。

钟埭中队：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为师生撑起安全“保护伞”

■通讯员 谢东秋

近期，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钟埭中队持续开展辖区内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切实消除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为广大师生撑起安全“保护伞”。整治前期，中队结合辖区内学校分布的实际情况开展全面摸排调查，重点了解各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场所上下学具体时间以及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数量、摊贩经营类别。整治行动中，中队采取“定人、定岗、定责”制度，早上上学和下午放学高峰时段在学校门口持续开启“护学”模式，重点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摊点、贩卖小吃、车辆违停等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了学校周边的环境和交通秩序。

独山港中队：查处首例未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案件

■通讯员 王静

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队独山港中队对一起未按规定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案件进行了查处。这是我市首例因未公示而遭受处罚的案件。在日常巡查中，中队执法人员发现，辖区某建筑工程公司在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未按照相关规定公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等重要信息，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严重影响了建筑垃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执法人员迅速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当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并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针对逾期未改正的情况，执法人员依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工作交流

非居民区生活垃圾集置点改造赋能无废城市建设

近年来，我市以规范化、智能化为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在垃圾分类“平湖模式”基础上持续创新赋能。平湖已连续3年荣获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优秀县，非居民区生活垃圾集置点提升改造等创新实践走在嘉兴前列。

补足设施短板，分类能力全链条提升。针对公共机构、重点公共场所、企业等非居民区生活垃圾集置点分类设施普遍标准偏低、垃圾桶裸露等问题，明确“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的改造原则。按各场所仅具

垃圾桶归集功能、兼具投放归集功能的集置点以及垃圾产生量少的投放点等三类收集、收运模式，相应提出了站点面积、通风、照明、雨污分流等方面的提升改造标准。目前，全市318家非居民区单位已完成生活垃圾集置点密闭化改造，其中公共机构153家、公共场所91家、企业74家。

强化规范管理，分类质效高标准推进。紧抓前端分类提效，在推动改造非居民区生活垃圾集置点设施设备的同时，同步落实专人日常管理、公开清运信息、规

范分类宣传等管理标准。每个生活垃圾集置站、投放站(点)由专人管理，分管负责人和专职管理员相关信息、管理制度在站点上公示；每个集置站、投放站(点)需公示清运单位、清运人员等相关信息；站内垃圾桶分类存放区、投放口应有对应的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站内外、一体式厢体外有涉及《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宣传，形式不拘一格。

倡导因地制宜，分类活力全方位释放。随着集置点分类设施改造的不断深入，公共机构、重点公共场所、企业等非居民区单位对垃圾分类这一新时尚逐步从“破茧”走向“蝶变”，50余个站点提升改造亮点不断。如市职业中专为学生宿舍旁的垃圾厢房配备了自动感应装置，为一手拿着课本、一手拎着垃圾的学生解决了用手推厢门投放的困难，体现了人性化设计，通过以点带面，激发了各单位参与垃圾分类新实践的积极性，垃圾分类工作的质量成效明显提升。 ■通讯员 盛依雯

“三个坚持”助力综合执法水平全面提升

为全方位提升综合执法工作质量和效能，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钟埭中队紧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步伐，做深“三个坚持”，全面做到“三个确保”，推动执法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

坚持注重人才培养，确保案件办理优质优量。积极完善培训交流机制，充分把握培训机会，参照“不同层级分类学”的原则，组织不同岗位的执法人员分批次参加相应学习，全方位提升队员执法办案能力水平。积极建立新老帮带机制，根据新老队员构成，将专业骨干队员与新入职队员

按照2:1的比例进行结对帮带。积极引入KPI激励机制，将执法人员案件办理的数量、质量、信息宣传等方面纳入考评范围，将个人业绩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起到KPI正向激励的作用。

坚持依托数字赋能，确保业务开展顺畅高效。依托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实施线上办案与案件流转，根据案件性质实施繁简分流，分别执行简易、简案快办、普通程序流程，及时完成文书上传与审批流转，同时充分做好线下准备以保障线上流转速度，进一步压缩案件办理时

间，加快流转速度。针对移交的跨部门跨领域案件，及时做好线上文书与证据接收，联系协同部门进行案件线索研判，切实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沟通协作，全面提升移交案件的办理质量。严格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依靠数字手段，从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到归档管理的全过程进行影像记录，实现每起案件全环节、全流程上留痕、可监测，切实做到执法规范，达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坚持增强法制内核，确保行政执法依

法合规。配备2名取得法律资格证的法制审核人员，全方位把好案件法制审核关。同时，鼓励全体队员积极参加司法考试，进一步提高整体法律专业素养。充分利用好街道“驻队律师周三专家门诊”，将日常案件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执法规范性问题等进行汇总，集中邀请专业律师“把脉问诊”、答疑解惑，提供专业指导，不断增强队员辨别和解决复杂案件的能力。定期对前期办案案件进行分类复盘总结，在检验办案质量的同时，培养优秀“质检员”。 ■通讯员 吴慧琴